

证券代码：832207

证券简称：永拓咨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3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号楼国安大厦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转增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27,5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1,25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8 年 5 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向公司签发了《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审计类一级）》，证书号：CNITSEC2018SRV-SA-I-003，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现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现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	修正为：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万元。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5万元。
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750万股。	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4125万股。
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签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工程设计；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咨询业务”。（以工商局	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签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工程设计；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咨询业务；信息系统审计；信息系统与网络安全鉴证；信息

核定为准)	安全与技术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评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商用密码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

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

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17号新瑞大厦4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蕾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17号新瑞大厦4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7158001

传真：010-67179008

(二) 会议费用：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